

本公佈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新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且為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編製，且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029581)  
(「收購方」)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公司」)

\* 僅供識別

**聯合公佈**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里昂證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代表收購方就本公司股份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提出現金退市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I)已由收購方一致行動

集團(定義見退市要約函件)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II)承諾股份(定義見退市要約函件)及(III)承諾債券(定義見退市要約函件)除外)，內容有關：

- (1) 退市要約結束；
- (2) 退市要約最終接納程度及持股總數；
- (3) 退市要約結算；及
- (4) 公眾持股量

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



A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里昂證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退市要約結束

退市要約已於2014年8月4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結束。因此，退市要約不再可予接納，而於2014年8月4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後接獲的任何接納將不予受理。

### 退市要約最終接納程度及持股總數

於2014年8月4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接獲涉及25,384,999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數<sup>1</sup>約2.54%。

因此，於2014年8月4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包括退市要約的有效接納在內，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指示或同意收購合共674,812,9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67.48%。

<sup>1</sup> 於本公佈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乃按於本公佈日期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退市要約結算

於2014年7月21日(即宣佈退市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的日期)之後但於2014年8月4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前有效接納退市要約(即收購方或其代表已接收有關接納)的股東，將於有關接納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或十(10)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就因接納退市要約而提呈的要約股份接收退市要約價<sup>2</sup>。

## 公眾持股量

於退市要約結束時股東接納退市要約而提呈的25,384,999股股份向收購方轉讓完成後，325,187,001股股份將由公眾(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數的約32.52%。

因此，於退市要約結束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1. 緒言

謹此提述：

- (a)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收購方」)與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除牌」)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里昂証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統稱「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提出現金退市要約(「退市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i)已由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ii)承諾股份及(iii)承諾債券除外)；
- (b) 收購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將寄發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的時間由2014年4月21日延長至2014年6月18日；

<sup>2</sup> 誠如退市要約函件第2.2節所述，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退市要約價的實際金額將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股份金額。

- (c)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接獲新交所表明其不反對除牌的函件；
- (d)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就退市要約及除牌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的退市要約函件(「**退市要約函件**」)；
- (e) 本公司就退市要約及除牌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的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通函**」)；
- (f) 收購方及本公司就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及致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的聯合公佈；
- (g)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7月2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於2014年7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就除牌決議案表決的投票結果；
- (h) 收購方與本公司就退市要約在各方面獲宣佈為無條件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7月21日的聯合公佈；及
- (i) 本公司就最後交易日及股份於新交所暫停買賣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7月23日的公佈。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退市要約函件賦予其的涵義。

## 2. 退市要約結束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所提呈的退市要約已於2014年8月4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結束。

因此，退市要約不再可予接納，而於2014年8月4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後接獲的任何接納將不予受理。

## 3. 退市要約最終接納程度及持股總數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9.1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8.1條，收購方謹此宣佈：

### 3.1 接納退市要約

根據收購方獲得的資料，於2014年8月4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所接納的有效接納涉及25,384,999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54%。

### 3.2 於要約期前持有的本公司證券

根據收購方就截至2014年8月4日所作查詢接獲的回覆，於2013年12月11日(即潛在要約公佈日期)，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649,4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64.94%。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權利。

### 3.3 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證券

自潛在要約公佈日期起至2014年8月4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期間，除上文第3.1段所述根據退市要約提交的接納外，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方截至2014年8月4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獲得的資料)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額外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權利。此外，收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借用或外借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3.4 持股總數

因此，於2014年8月4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包括退市要約的有效接納在內，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指示或同意收購合共674,812,9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67.48%。

## 4. 重要日期

股東務須注意以下與除牌有關的主要日期及事件：

預期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名單除牌的日期

： 2014年8月12日

預期向寄存人及於除牌後繼續  
持有股份的新加坡登記股東  
寄發股票的日期

： 2014年8月25日

<sup>3</sup> 誠如退市要約函件第2.2節所述，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退市要約價的實際金額將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股份金額。

## 5. 退市要約的結算

於2014年7月21日(即宣佈退市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的日期)之後但於2014年8月4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前有效接納退市要約(即收購方或其代表已接收有關接納)的股東將於有關接收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或十(10)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就因接納退市要約而提呈的要約股份接收退市要約價<sup>3</sup>。

## 6. 公眾持股量

於退市要約結束時股東接納退市要約而提呈的25,384,999股股份向收購方轉讓完成後，325,187,001股股份將由公眾(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數的約32.52%。

因此，於退市要約結束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7. 責任聲明

### 7.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劉興旭先生，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訊(有關集團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沒有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佈中，沒有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任何遺漏。

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訊(有關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資訊或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的其他資料除外，全體董事就有關資料在複製或鋪陳方面的準確性及公允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沒有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佈中，沒有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任何遺漏。

---

<sup>3</sup> 誠如退市要約函件第2.2節所述，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退市要約價的實際金額將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股份金額。

## 7.2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

劉興旭先生，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公佈中所述事實和表達的意見(有關本集團者除外)公允、準確，沒有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承擔責任。若任何資訊摘自或轉載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承諾人及聯席財務顧問的資料)或自本集團、承諾人或聯席財務顧問取得，劉興旭先生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訊從上述資料中準確無誤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公佈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公佈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全體董事就有關資料在複製或鋪陳方面的準確性及公允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構成有關除牌、退市要約所有重大事實方面完全真實的披露，且本集團及董事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佈所載資料若摘錄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或從已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承諾人及聯席財務顧問的資料)獲得，董事的唯一責任是確保該等資訊已經準確無誤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的形式及內容轉載於本公佈。

承收購方董事會命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劉興旭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閔蘊華  
董事

新加坡，2014年8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的唯一董事為劉興旭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